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570號

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林欣霈

熊亦香

被告 林浩鋒

訴訟代理人 林冬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78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184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苗小卷第89至90頁)核其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依上述規定，其訴之變更尚屬適法，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嗣後被告尚欠繳電信費用共2萬4784元，迭經原告催繳仍未清

01 償，是依兩造間訂立之電信服務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則以：懇請法官幫忙協調被告積欠之電信費能延長分期
04 或減輕數額繳清。被告有憂鬱症，工作不穩定，家境清寒，
05 有身心科疾病，三餐不濟由其訴訟代理人協助幫忙。上次調
06 解有說可以分3期，但被告不能負擔，被告希望能夠分5期等
07 語，以資抗辯，然未為任何聲明。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前揭電信費迄今尚未清償，業據其提出台
10 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電信費繳款
11 通知為證(司促卷第9至15頁)，且被告並未爭執，是上開事
12 實堪以認定。被告雖陳以被告經濟及身心狀況不佳，然此並
13 非得以拒絕給付之法律上正當事由。是以，原告自得向被告
14 請求，被告先前積欠之電信費共2萬4784元

15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2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電信費，係以支付金錢為
23 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3年4月30
24 日送達(司促卷第2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即同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自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訂立之電信服務契約，請求被告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而應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2 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另依同法第91條第3
03 項規定，諭知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1 上訴理由應表明：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金秋伶